

##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沈怡君

聯絡電話：02-2763-0155 分機206

傳真：02-2766-8690

電子信箱：yichun@th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駕字第11500479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75歲以上換照登記書、附件2-70至74歲換照登記書)(附件1-75歲以上換照登記\_0047900\_115D2019082-01.pdf、附件2-70至74歲換照登記\_0047900\_115D2019083-01.pdf)

主旨：檢送新版「75歲以上駕駛人換領駕駛執照登記書」及「70歲至74歲駕駛人換領駕駛執照登記書」各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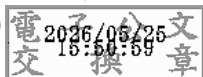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5月25日路監駕字第1150026238A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115年5月31日實施高齡換照新制，高齡駕駛人定期換照年齡由75歲下修至70歲，並採分齡管理；新版「75歲以上駕駛人換領駕駛執照登記書」及「70歲至74歲駕駛人換領駕駛執照登記書」，業經交通部核定在案。
- 三、為利高齡換照新制推動順遂，請協助轉知轄內醫療單位自115年5月31日起啟用新版登記書表辦理體檢作業。
- 四、副本抄送本所各轄站，請轉知轄內各醫療院所及體檢代辦所更換體檢表相關事宜，另如有75歲以上民眾於115年底



前，仍持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驗合格之舊版換照登記書  
辦理高齡換照事宜，請協助民眾填寫1張駕駛人自我聲明並  
簽名，併附於換照書表後方留存歸檔。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副本：本所各轄站(含附件)



裝

訂

線



79

# 75歲以上駕駛人換領駕駛執照登記書

※請填寫端正清晰以利電腦處理※

換領普通 駕照類別 (請勾選)	小型車	大貨車	大客車	聯結車	輕機	普重機	大重機	本人最近2年內 拍攝之1吋光面 素色背景脫帽五 官清晰正面半身 照片，並不得使 用合成照片

## 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駕駛人自我聲明：

您最近6個月內，有沒有曾經遇到以下情況(請勾選)?

無

有的話請勾選(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常頭暈或白天嗜睡          |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糖尿病，曾經低血糖(頭暈、發抖)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經有昏倒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6. 記性變差或容易分心，偶有迷路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心臟不舒服(心悸、胸悶，會影響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7. 有情緒憂鬱、容易生氣或喝酒、用藥狀況，且影響生活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容易喘或呼吸不順           | <input type="checkbox"/> 8. 親友擔心我的駕駛能力，收到交通罰單，或發生交通事故 |

(以上項目係為促進駕駛人自我覺察，並非作為直接限制駕駛資格之依據。)

本人簽名： \_\_\_\_\_

## 體格檢查：

身 高	公分	四肢是 否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醫 院	
體 重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_____		
視 力	左 右	活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_____	醫 師	
雙眼視力		有無惡疾		醫師執照	
辨 色 力		聽 力	左 右	檢 查 日 期	

\*視力未達標準者，採優眼視力加測視野，換(考)領普通  
小型車駕照

視 野

醫師綜合建議(如有請文字註明)：

身心障礙鑑定紀錄(請用文字註明)：

(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驗結果，限三個月內有效)

**認知功能測驗：**

請在程序一、程序二和程序三寫入分數，並在通過或不通過打（√）

認知功能測驗			程序一	程序二	程序三	測驗人員	測驗單位
測驗日期	通過	不通過					

監理承辦人簽章：

經辦監理機關：

**注意事項：**

1.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體格檢查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

- (1) 視力：兩眼裸視力達零點六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五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零點八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以上。
- (2) 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
- (3) 聽力：能辨別音響。
- (4) 四肢：四肢健全無缺損。
- (5) 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 (6) 有無惡疾：
  - A. 癲癇。但檢具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B.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C. 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 D. 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

如未達上述標準，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辦理。

2. 75 歲以上駕駛人申請換發駕駛執照應經體格檢查合格、通過認知功能測驗，倘未能通過認知功能測驗請逕洽醫療院所就醫診斷取得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前述檢測結果或文件均限三個月內有效，並須完成安全教育課程。
3. 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可至部分公立醫院及衛生機關、監理機關或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或團體辦理。

# 70 歲至 74 歲駕駛人換領駕駛執照登記書

※請填寫端正清晰以利電腦處理※

換領普通 駕照類別 (請勾選)	小型車	大貨車	大客車	聯結車	輕機	普重機	大重機	本人最近 2 年內 拍攝之 1 吋光面 素色背景脫帽五 官清晰正面半身 照片，並不得使 用合成照片																																							
<b>基本資料</b> 姓名：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b>體格檢查：</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身 高</td> <td style="width: 10%;">公分</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10%;">四肢是 否健全</td> <td style="width: 10%;"><input type="checkbox"/>合格</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10%;">醫 院</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10%;"></td> </tr> <tr> <td>體 重</td> <td>公斤</td> <td><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_____</td> </tr> <tr> <td>視 力</td> <td>左 右</td> <td>活動能力</td> <td><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_____</td> <td>醫 師</td> <td></td> </tr> <tr> <td>雙眼視力</td> <td></td> <td>有無惡疾</td> <td></td> <td>醫師執照</td> <td></td> </tr> <tr> <td>辨 色 力</td> <td></td> <td>聽 力</td> <td>左 右</td> <td>檢 查 日 期</td> <td></td> </tr> <tr> <td colspan="6">                 身心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精神行為未發現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至精神科或身心科進一步檢查，檢具醫師診斷證明             </td> </tr> <tr> <td colspan="4">                 *視力未達標準者，採優眼視力加測視野，換(考)領普通                  小型車駕照             </td> <td>視 野</td> <td></td> </tr> </table>									身 高	公分	四肢是 否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醫 院		體 重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_____	視 力	左 右	活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_____	醫 師		雙眼視力		有無惡疾		醫師執照		辨 色 力		聽 力	左 右	檢 查 日 期		身心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精神行為未發現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至精神科或身心科進一步檢查，檢具醫師診斷證明						*視力未達標準者，採優眼視力加測視野，換(考)領普通 小型車駕照				視 野	
身 高	公分	四肢是 否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醫 院																																											
體 重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_____																																												
視 力	左 右	活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_____	醫 師																																											
雙眼視力		有無惡疾		醫師執照																																											
辨 色 力		聽 力	左 右	檢 查 日 期																																											
身心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精神行為未發現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至精神科或身心科進一步檢查，檢具醫師診斷證明																																															
*視力未達標準者，採優眼視力加測視野，換(考)領普通 小型車駕照				視 野																																											
醫師綜合建議 (如有請文字註明)： _____  身心障礙鑑定紀錄 (請用文字註明)： _____  (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驗結果，限三個月內有效)																																															
監理承辦人簽章： _____					經辦監理機關： _____																																										

**注意事項：**

**1.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體格檢查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

- (1) 視力：兩眼裸視力達零點六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五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零點八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以上。
- (2) 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
- (3) 聽力：能辨別音響。
- (4) 四肢：四肢健全無缺損。
- (5) 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 (6) 有無惡疾：
  - A. 癲癇。但檢具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B.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C. 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 D. 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

如未達上述標準，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辦理。

**2. 70 歲以上駕駛人申請換發駕駛執照應經體格檢查合格(限三個月內有效)，並須完成安全教育課程。**